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【聽寫、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】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
考試科目	聽寫、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
考試試場	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
考試時間	13：30～14：50
准考證號碼	聲樂主修 6192001 管樂主修 6193001～6193006 彈弦主修 6194001～6194005 撥弦主修 6195001～6195010 擦弦(一)-胡琴主修 6196001～6196018 擦弦(二)-低音擦弦主修 6198001 作曲主修 6199001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聽寫、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」考試不辦理報到（入場後核對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），請考生於考前十分鐘，直接至考場外等候入場（聽寫請用鉛筆作答）。
- 二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，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詳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附錄三。
- 四、【視唱、副修鋼琴】試場在福舟表演廳。
- 五、【主修】試場在中國音樂學系大樓。
- 六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533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【主修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	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	
考試試場	國樂系 4012 教室	國樂系 2 樓會議室
考試組別	擦弦(二)-低音主修、 擦弦(一)-胡琴主修(第一梯次)	作曲主修(筆試)
報到時間	15:20 ~ 15:30	15:20 ~ 15:30
考試時間	15:30 ~ 16:30	15:30 ~ 17:30
准考證號碼	6198001、 6196001~6196009	6199001
考試試場	國樂系 4012 教室	國樂系 1011 教室
考試組別	擦弦(一)-胡琴主修(第二梯次)	撥弦主修、聲樂主修
報到時間	16:10 ~ 16:20	15:20 ~ 15:30
考試時間	16:30 ~ 17:25	15:30 ~ 16:40
准考證號碼	6196010~6196018	6195001~6195010、 6192001
考試組別	管樂主修	彈弦主修
報到時間	17:05 ~ 17:15	16:20 ~ 16:30
考試時間	17:25 ~ 18:00	16:40 ~ 17:10
准考證號碼	6193001~6193006	6194001~6194005
考試組別	作曲主修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【主修】考試報到地點：中國音樂學系大樓 B1。</p> <p>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辦理報到並應試。</p> <p>三、請考生按各組公告的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。</p> <p>四、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 3 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</p> <p>五、請注意【副修鋼琴、視唱】試場在福舟表演廳，請依時間辦理報到。</p> <p>六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，聯絡電話 (02)2272-2181 轉 2533。</p>
報到時間	17:30 ~ 17:40	
考試時間	18:00 ~ 18:10	
准考證號碼	6199001	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中國音樂學系術科考試 【副修鋼琴、視唱】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	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		
考試科目		副修鋼琴、視唱		
考試試場		福舟表演廳		
組別		准考證號起訖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場	作曲組	6199001	15 : 00	15 : 10
	擦弦(一)- 胡琴主修 (第二梯次)	6196010~6196018	 15 : 10	 16 : 00
	管樂組	6193001~6193006		
第二場	彈弦組	6194001~6194005	15 : 50 16 : 00	16 : 00 16 : 15
	擦弦(二)- 低音主修	6198001	16 : 20	16 : 40
第三場	擦弦(一)- 胡琴主修 (第一梯次)	6196001~6196009	 16 : 40	 17 : 10
	撥弦組	6195001~6195010	16 : 50	17 : 10
第四場	聲樂組	6192001	 17 : 10	 17 : 45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【副修鋼琴、視唱】考試報到地點：福舟表演廳。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請考生按各組公告的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。
- 四、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3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請注意【主修】試場在中國音樂學系大樓，請依各場報到時間至國樂系 B1 地下室報到處辦理報到。
- 六、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533。